

清丰县纸房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环 卫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16

采 购 人：清丰县纸房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16
- 2、项目名称：清丰县纸房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16 9001001	清丰县纸房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纸房乡区域内所有道路(不包括国道、省道)的道路清扫,乡域内各村街道清扫，路边石到墙根保洁，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渍、无废弃物。
 - 5.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本乡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1 年。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

查时，评标专家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清丰县纸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清丰县纸房乡

联系人：罗卫斌

联系方式：1963939601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 张杰

联系方式：18603930119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清丰县纸房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清丰县纸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清丰县纸房乡 联系人：罗卫斌 联系方式：19639396017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8603930119
4	采购内容	纸房乡区域内所有道路(不包括国道、省道)的道路清扫, 乡域内各村街道清扫, 路边石到墙根保洁, 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渍、无废弃物。
5	服务期限	1 年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满足采购人需求
8	资金来源	本乡财政资金, 已落实
9	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
10	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1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2	验收	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标准验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评标专家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3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7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9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2	其他资料	/
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2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指定帐户。 （供应商应注明“此款为_____项目保证金”） 2、保证金的金额： 3、保证金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27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33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3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8	中小企业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9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与中标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43	特别提示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3）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4）入围供应商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签章。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磋商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10、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解密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按时解密。

12、磋商程序

（1）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依次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磋商。

（3）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投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13、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其中专家

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14、成交原则

39（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17、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定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定合同。

19、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评标价格 (20 分)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评审、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综合部分	20 分	项目团队 (5 分)	基本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1 人)，项目管理团队(不低于 3 人) 具有市政或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不提供人员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
		业绩（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或正在服务的类似业绩或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期间达到的标准、履职尽责服务承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安排、应急保障措施、设备的定期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完善度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标准高、内容完整、详尽可行，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标准较高、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5 分； 3. 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0	项目总体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背景分析、运作思路、总体架构、功能、业务流程等。 1.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整体规划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较为准确，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整体规划比较合理，得 6 分； 3.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一般，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整体规划合理性待提高，得 3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10 分）	根据项目质量管理方案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是否科学、完整和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得 10 分； 2. 基本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得 6 分；

			3. 基本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管理制度基本不够齐全，得 3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运营管理（10 分）	方案制定详细，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且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完整与当地政策交通完美结合、详细尽可行，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运营管理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的岗位及各岗位的责任 和制度、考核标准等方面综合评判。 1. 岗位配置合理、岗位职责详细、考核制度科学可行得 10 分； 2. 岗位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详细、考核制度基本科学可行得 6 分； 3. 岗位配置不够清晰、岗位职责不够详细、考核制度不够明确得 3 分； 4. 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10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 1. 预案合理、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预案较合理、较清晰、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 预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预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服务费用测算（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费测算费用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程度，从本项目所配置服务人员的数量、薪酬、福利费、作业车辆、工具损耗、管理费用及税金等以及满足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测算合理、科学、完善，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项目项目测算较合理、比较科学、比较完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项目项目测算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 0 分。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

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作业期限：1 年。

二、服务范围标准：

为贯彻落实《濮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积极做好纸房乡环境卫生工作，赶超濮阳市区及清丰县城环境环境卫生标准，打造净美乡村，特制定保洁范围标准、保洁模式和费用预算，请予审核。

一、服务范围标准

- (1) 主要是纸房乡区域内所有道路（不包括国道、省道）的清扫保洁。
- (2) 乡村所有街道保洁实行从路边石到墙根保洁，路面、地面无垃圾、无油渍、无废弃物。
- (3) 各种道路两侧垃圾捡拾、做到无漂浮物。
- (4) 配合好乡政府完成防风、防火、防汛、除雪、以及各种迎检活动，二、

保洁模式

- (1) 乡域内实行人工清扫保洁模式。

(2) 对乡村街道每天普扫两次，全天巡回保洁，重点路段实行两个班次，不间断作业，达到无缝衔接。

- (3) 对垃圾桶、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定期保洁。

三、区域划分及人员配置

根据纸房乡环卫现状和道路作业频次要求供应商提供并配置人员：

序号	岗位性质	人数	备注
1	环卫队长		
2	保洁员		
3	合计		

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路段	路段起止点	路段尺寸			人员配备	备注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1	08 线						
2	纸房西：08 线						
3	清六线						
4	人工湖－梅庄虎园－秦家界						

	合计						
--	----	--	--	--	--	--	--

各村环卫工配备如下：

序号	村名	村总人口	村 内 保 洁 人 数
1	纸房东：张二庄	2303	
2	孙庄	1959	
3	伍仙镇	2905	
4	李家庄	1481	
5	陈庄	2205	
6	乜庄	4254	
7	骆庄村	944	
8	苏家店	586	
9	铁炉村	740	
10	大什字	2073	
11	常庄	879	
12	什字外	1397	
13	什字内	853	
14	雨淋头	1558	
15	郭家	1518	
16	张庄	1672	
17	纸房村	3476	
18	梅庄	726	
19	郝庄	883	
20	孟楼	1209	
21	吕朱楼	708	
22	谢朱楼	913	
23	申屯	660	
24	杨朱楼	584	
25	田朱楼	805	
26	郑朱楼	1367	
27	岳庄	1552	
28	五里屯	1078	
29	后万家	1458	
30	前万家	1336	
31	留买固	2267	
32	杨桥	772	
33	大屯	1552	
34	杨拐	596	
35	油房	964	
合计		502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购买主体：_____ (甲方)

承接主体：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 _____; 开户银行为: _____; 银行账号为: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

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联系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定的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无。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等）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 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单位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 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 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7) 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参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六、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

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¹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 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

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¹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20) 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 财 库 （ 2017 ） 141 号 ） 的 规 定，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 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由 本 单 位 承 担 工 程 / 提 供 服 务 ） ，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 不 包 括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 。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如 有 虚 假，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

_____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 级 以 上 监 狱 管 理 局、 戒 毒 管 理 局 （ 含 新 疆 生 产 建 设 兵 团 ） 出 具 的 属 于 监 狱 企 业 的 证 明 文 件。

十、综合部分

- 1、附企业实力、业绩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2、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职称	证 书		养老 保险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十三、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